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575

聯絡人：蔡孟愷
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55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自111學年度起實施臺灣手語課程之初期，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教支人員)擔任實體授課師資者，更能達成預期教學成效，學校得與教支人員共同評估課務協調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，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置任協同教師，協助教支人員之教學活動；至於協同教師之資格、任期、置任人數、權利及任務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至置任協同教師所需鐘點費之申請補助方式，本署將另行函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國立中正大學，請協助轉知本計畫予經培訓、認證通過之臺灣手語支援工作人員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教育局 1110824



11136370500

2022/08/24
10:00:31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25